

顺义区中医医院利旧平移设备项目

合同协议

合同编号: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住所地: 顺义区站前东街5号

电话: 010-89413333

开户行: 北京银行顺义支行

账号: 01090338840120111004276

乙方: 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顺义区马坡镇聚源西路7号内331号

电话: 010-7512188

开户行: 北京银行朝外支行

账号: 01090366300120105078858

签署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乙方为甲方提供全院待搬迁的医疗设备服务, 将医院待搬迁的医疗设备搬迁至医院新址。工作包括: 专业拆机、安全运输、安装调试、免费保养、报废、存储。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及附件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本合同书

1.2 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有法人授权书(法人签章)

2.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合同格式中载明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构成合同的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在乙方保质保量、及时、正确、全面真实地履行合同义务后,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甲方提供移机服务。

2.4 “天”系指任何一个日历日的零点至下一个日历日的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2.5 “月”系指从任何一个日历日开始至次月该日历日的前一日的时段。

3. 采购货物、数量及总价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12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分项价格：见附件

4. 合同履行期限：

4.1 合同履行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

5. 付款方式及条件：

5.1 本合同最终以人民币计价，往来合同款项以人民币支付

付款方式：电汇

5.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需提供全额正式发票，甲方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50%合同货款，即¥560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医疗设备全部搬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接收完成后，甲方以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50%合同货款，即¥560000.00元：（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6. 乙方服务内容：

6.1 搬迁前对设备安装场地勘探、考评。如需改动，提出整改方案，医院确认属实后进行整改。

6.2 拆前对设备进行技术性能检测，做好拆前技术验收报告，确认签名。

6.3 搬迁设备前制作设备标记码，包含设备名称、使用科室、搬迁位置等信息。

6.4 搬迁设备由现院址科室搬迁至新院址科室指定位置。

6.5 医疗设备的拆卸、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全过程。

6.6 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根据拆前技术验收报告对设备进行验收，确保拆前、装后设备性能一致。

7. 甲、乙双方责任

7.1 如未按甲方的要求或由于任何乙方的原因，乙方无法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开始再安装或中断或延迟再安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澄清事件详情并提供妥善解决方案。

7.2 甲方承诺在接受服务时将设备准备就绪。乙方人员在预定的服务时间可以自由的检修设备并得到甲方的全力合作。

7.3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使其雇员遭受伤害和事故风险的任何服务和修理。

7.4 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以将再安装服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在中国的关联企业或当地代表执行。设备的再安装工作应由乙方人员在用户人员的全力配合下实施。乙方承诺不再追加服务费用并努力缩短工期。

7.5 乙方为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7.6 乙方为其工作人员办理工伤理赔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向甲方提供派驻的工作人员花名册，以便甲方备案。如经甲方询查，发现存在乙方工作人员不在乙方备案花名册范围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发生的生老病死意外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8. 再安装工期

8.1 再安装工期：每台设备的工期为 2-3 天，至少 1 名工程师出现场

9. 质量保证

9.1 安装后的设备正常使用，整机保修 3 日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保证合法拥有货物以及其它配套设备相关技术中所使用的授权或版权，并有权许可甲方使用，不存在任何形式的侵权行为。如果甲方由于使用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受到第三方提出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和依法受到保护权益的追究，使甲方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或处罚，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须与第三方的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甲方的实际损失，保证甲方免受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11.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1.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合同总价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须退回买方已支付的款项。

11.2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得不到解决，甲乙双方将争端提交北京市顺义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进行调解。

11.3 如调解不成，双方均可以到北京市顺义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1.4 双方一致同意：除法院另有裁决，诉讼费用和律师费均由败诉方负担。

11.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不可抗力

12.1 由于自然灾害、社会因素、政府行为及其他经双方同意的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善后事宜由双方协商。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十四）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3. 适用法律

1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一式5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3份，乙方执2份。

14.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3 招标方与中标方在签订合同时，可双方协商其补充条款或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2年8月16日

乙方：北京康德宏医疗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张金成

2022年8月16日